

中共铜仁地委组织部 铜仁地区人事局文件 铜仁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铜地人字[2008]45号

关于印发《铜仁地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特区）党委组织部、编委办，政府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地委各部办委局、地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地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编委办《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人发[2007]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地委组织部、地区人事局、地区编委办研究制定了《铜仁地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

理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铜仁地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中共铜仁地委组织部

铜仁地区人事局

铜仁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铜仁地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编委办《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人发〔2007〕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我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岗位设置原则

1. 根据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进行岗位设置，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动态管理的原则，在机构编制部门确定的职责任务、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内进行。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任、合同管理。

2. 岗位设置应明确岗位名称、职责、等级、任职资格等条件。岗位名称应简明规范，岗位等级应与单位的规格相适应，不得超过机构规格确定岗位等级。

二、实施岗位设置管理的范围和对象

3. 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其它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包括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财政支持以及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

4. 事业单位在编在职的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岗位设置，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有关

规定执行。

5. 使用事业编制的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6. 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各类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以及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单位，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三、岗位类别设置

7.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鼓励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8. 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是应事业发展需要，经批准在实施重大项目、关键技术、重要人才引进等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事业单位中设置的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

机构规格、内设机构、管理人员编制数的要求进行设置。

10. 我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设三至十级，依次分别对应正厅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办事员岗位。

(二)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11. 专业技术岗位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数为基数，高、中、初级职务岗位原则上按《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和最高职务档次设置方案》（黔人通

[2002]38号)进行设置,主体职称系列岗位应占8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数较少的事业单位,由政府人事部门根据事业单位的工作性质、职责、任务、技术难易程度等情况,直接下达高中、初级等专业技术岗位数。

12.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高级岗位分为一至七级,正高级岗位为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为五至七级,其中专业技术一级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中级岗位为八至十级;初级岗位为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13. 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的确定和高、中、初级职务岗位之间以及高、中、初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根据各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行业特点,以及事业单位的功能、规格、现状和专业技术水平,实行不同结构比例。

14. 根据有关规定,我区事业单位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按政府人事部门核定的现行比例进行设置,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之间的比例全区控制在1:5:13。

15. 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人事部门核准的专业技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之间以及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标准执行。

目前,省人事厅已制定《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不同等级结构比例暂行方案》(黔人通[2007]274号),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暂行方案》确定的比例和范围执行。

(三)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16.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按照《贵州省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办法》(黔人通[2007]274号)执行。工勤技能岗位分为一级工勤技能岗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四级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六级工勤技能岗位、七级工勤技能岗位、八级工勤技能岗位、九级工勤技能岗位、十级工勤技能岗位、十一级工勤技能岗位、十二级工勤技能岗位、十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十四级工勤技能岗位、十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十六级工勤技能岗位、十七级工勤技能岗位、十八级工勤技能岗位、十九级工勤技能岗位、二十级工勤技能岗位。

作性质、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结合技术工种特点，在规定的结构比例内，科学设置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五个等级，即一至五级，依次对应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17. 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全区一、二、三级岗位的总量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25%左右，一、二级岗位的数量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3%左右。

一、二级岗位主要应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术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各地、各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的总量。

(四) 特设岗位设置

18. 特设岗位的等级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确定。

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报地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五、岗位基本条件

(一) 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

20. 事业单位管理、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任职条件确定。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2)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 管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21.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四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三级、五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职员岗位任职两年以上；四级、六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职员岗位任职三年以上；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岗位任职三年以上。

(三)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22. 专业技术岗位的四、七、十、十二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我省现行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任职条件，按照省人事厅制定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指导意见，各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结合本行业的具体情况，针对不同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制定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实施细则。

23.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

应符合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要求。

(四)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24. 一、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5. 三、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26.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并经工人师傅考核合格，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初级工技能岗位。

六、岗位设置审核

27. 省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省人事厅核准；地区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地区人事局核准；地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区人事局核准。

28. 县（自治县、市、特区）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经县（自治县、市、特区）政府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其中，县（自治县、市、特区）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需先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地区人事局核准。

29. 地区以下垂直管理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经地区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区人事局核准。

30.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在审核、核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时，涉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岗位设置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同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意见；对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团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也应征求同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意见。

七、岗位聘用

31. 事业单位按照本实施意见、省行业指导意见以及政府人事部门核准的等级岗位结构比例按需设岗。根据岗位空缺情况，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原则择优聘用人员，确定具体岗位，明确岗位等级，并签订聘用合同。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确需兼职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明确其主要任职岗位，并按主要任职岗位确定工资。

32. 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等级岗位条件要求聘用人员，对有真才实学、岗位急需且符合

33. 已实施了人员聘用制度、签订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在本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中，按本实施意见和行业指导意见的要求，依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对本单位现有人员确定不同等级的岗位，并变更合同相应的内容。

34. 政府人事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竞聘上岗、签订聘用合同等情况进行认定。认定合格的，根据所聘等级岗位，对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的《贵州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黔府发〔2006〕45号），兑现岗位工资待遇。

35. 事业单位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时，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各级人事部门已核准的结构比例，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现有人员的结构已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逐步调整结构比例。

八、组织实施

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政府人事部门共同做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岗位设置，以及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团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

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要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严格按照核准的各类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共同做好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37. 事业单位要在编制范围内，按照岗位设置管理的规定设置本单位各类具体等级岗位，制定岗位说明书，按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通过竞聘上岗，自主择优聘用人员。

38. 各地、各部门和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对不按国家和省、地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聘用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部门不予以认定岗位等级，不予以兑现工资。

39. 各县（自治县、市、特区）、地直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报地区人事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九、本实施意见由地区人事局负责解释。

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1、

主题词：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管理 意见 通知

铜仁地区人事局办公室

2008年10月 印发

（共印260份）

附表 1:

事业单位岗位等级表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一级	一级	高 级	技术工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四级	四级		
五级	五级		
六级	六级	中 级	普通工
七级	七级		
八级	八级		
九级	九级	初 级	
十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附表 2: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岗位	类别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总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管理岗位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比例							
	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	等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数量							
工勤技能岗位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比例							
	数量							

核表

报表日期:

工勤技能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管理岗位		特设岗位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地方党委组织部意见

政府人事部门意见